

股票代號：6562



民國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參、附件	7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25
五、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6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1
三、董事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召開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12 頁)、附件三(第 14 至 24 頁)及附件四(第 25 至 34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333,865,825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363,813 元、其他綜合損益 49,984 元及減計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07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共計 311,615,107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 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 1,585,848 元及資本公積 305,731,95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尚餘 4,297,304 元，另以 111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之。
- (三) 上述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說明：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至 37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說明：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至 54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說明：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5 至 64 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自有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

- (1) 自行開發勝肽針劑產品(MD19)提出同產品不同劑型之2個美國FDA針劑藥證(ANDA)申請，Ampoule劑型及Vial 劑型分別於109年2月及109年9月取得美國FDA藥證，並與美國知名藥品經銷商簽訂美國藥品市場經銷合約，於109年開始出貨及銷售美國市場，110年度營收貢獻達新台幣69,895仟元。
- (2) 自行開發之3個凍晶乾燥針劑，於108年12月至109年間陸續向美國FDA及台灣TFDA提出藥證申請，其中一產品(MD27)已於109年取得台灣TFDA藥證，另一產品(MD20)於110年取得美國FDA藥證及台灣TFDA藥證，並已啟動銷售規劃。

2. 拓展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市場

隨著國際製藥法規日趨嚴格，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造成美國針劑藥品短缺，而本公司通過美國FDA核可針劑產線，為一大利基。因此，本公司於105年起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美國FDA藥證(ANDA)委託開發及製造(CDMO)合約，以積極拓展針劑產品業務。於107年12月起客戶委託開發之針劑產品案陸續獲得美國FDA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在國際新案的挹注下，本公司藥品委託製造收入中針劑產品比重由107年度之35%成長至110年度之70%，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主要來源。

3. 參與集團UB-612新冠肺炎疫苗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109年起新冠肺炎於全球大流行，國內本土疫情亦嚴峻，為有效控制疫情，全球各國政府與疫苗廠皆積極投入疫苗開發與擴大疫苗接種，疫苗仍為全球短缺的關鍵防疫物資。UBI集團積極投入新冠肺炎UB-612疫苗開發，本公司受集團委託參與疫苗之製程開發及生產(調配、充填及包裝)，為110年度重要營業收入之一。

4. 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UB-851紅血球生成素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UB-851紅血球生成素，主要用於治療腎性貧血，由於人口高齡化已為全球未來趨勢，洗腎相關醫材、藥品市場上有龐大需求。本公司於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109年9月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110年6月已完成期中解盲，於110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將於完成送件批生產後申請藥品註冊查驗登記。

5. 轉虧為盈

本公司於109年起積極進行健全財務結構計畫，包括109年降低對大陸轉投資之出資比率，以停止依權益法認列大陸轉投資之投資損失，109年底減資彌補虧損，及109~110年間辦理二次現金增資，配合自有產品陸續取證上市，利基劑型產品之委託製造業務成長，及完成生物相似藥UB-851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於110年度營運轉虧為盈。

6. 完成現金增資，募足擴建新針劑產線所需資金

針劑為本公司利基產品，依本公司進行中之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及自有產品開發專案進度預估，預見現有針劑產線二年後產能無法滿足訂單需求，故規劃於現有廠房擴增針劑產線，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未來訂單所需。為此，本公司辦理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4.2億元，其中3億元用以擴建新針劑產線，新產線建置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毛利及獲利。

7. 完成股票興櫃掛牌，邁向資本市場之一大步

本公司持續進行股票申請上市(櫃)之準備，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於評估營運及財務狀況改善後，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興櫃掛牌，順利於110年6月23日登錄興櫃市場交易，並於110年12月股東臨時會完成董事結構調整、獲得股東同意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及增進公司治理之相關辦法訂定。未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適時申請科技事業資格認定，及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加速開發轉型針劑利基產品已有漸有斬獲，加上110年新冠疫苗委託製造訂單之挹注，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44,286仟元，較109年度成長4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75,960仟元，較109年度成長105%。本公司生物相似藥UB-851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於110年完成，在研發支出大幅減少下，營運轉虧為盈，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2,364仟元。

本公司110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優於原設定目標與範圍，茲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62	70.15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56.89	105.58
	速動比率(%)	119.18	7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	(3.88)
	權益報酬率(%)	3.29	(15.32)
	每股盈餘(元)	0.23	(0.8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以堅實的研發能量，於110年度在研發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1) UB-851為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台灣其他藥廠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於110年10月已完成生物相似藥UB-851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進行藥品註冊查驗(BLA)登記申請準備。
- (2) 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台灣、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等多國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勢，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109年11月啟動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收案，已於111年第一季完成試驗。

- (3) 單鏈s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已完成試製批生產，規劃進入臨床前試驗。
- (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完成一批試量產後，目前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具專一性對抗B-Raf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UB-941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書，並於108年2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審查中，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7)已於109年4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目前正處美國FDA藥證(ANDA)審查階段。另2個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已於109年7月及109年9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其中抗黴菌藥品(MD20)已於110年10月及11月分別取得美國FDA核發藥品許可證與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攝護腺癌藥物(MD21)已於110年啟動研發，規劃111年完成送件批生產及準備美國FDA藥證查登審查資料，預計112年向美國FDA提出藥證查登申請。

愛滋病第一線用藥三合一複方藥錠(3-in-1 tablet)於109年完成試產、分析方法確效與安定性試驗，預計111年進行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後申請藥證。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與急性低血壓用藥產品，於108及109年陸續向東協國家提出藥證申請。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營運

-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及持續經營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銷售及市場拓展，包括台灣市場、歐美市場及東協市場。
- 簽措長期穩定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持續進行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準備作業，包括改善公司治管理、與主管機關溝通，將適時申請科技事業資格認定，及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11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 (1) UB-851紅血球生成素：準備藥品查驗登記(BLA)申請作業。
- (2) UB-852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

2. 特殊學名藥

- (1) MD22 (抗黴菌用藥)：回覆美國FDA藥證審查提問。
- (2) MD27 (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回覆美國FDA藥證審查提問。
- (3) MD19 (治療尿崩症用藥)：回覆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藥證審查提問。
- (4) MD21 (治療攝護腺癌用藥)：完成送件批生產及準備美國FDA藥證查登審查資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以嚴謹態度致力藥品的研發與製造，並規劃具潛力、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成長目標，力求創造最佳綜效：

(一)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2.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申請之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
3.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及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FDA藥證(ANDA)後，積極攻占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4.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二)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預計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可大幅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國內外市場、研發進程、邁向資本市場計畫等均有成果。111年度將持續依公司經營理念與營運目標努力不懈，並積極進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準備作業，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
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
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
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6263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706 16	\$ 140,22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58,454 3	6,8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37,83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2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9,897 6	87,2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489 1	7,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2 -	17,1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2 -	3,805 -
130X 存貨	六(五)	105,200 6	70,18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七	59,174 3	26,5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484 37	359,710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三十)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963 8	156,30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9,565 11	211,75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8,284 25	515,365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2,604 13	246,862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04,702 6	47,48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0,118 63	1,177,769 77
1XXX 資產總計		\$ 1,902,602 100	\$ 1,537,479 100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一)		
		及七	\$ 33,560	2 \$ 17,27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85,731	4 27,223
2150	應付票據		200	- 35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747	2 31,45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4,597	5 80,35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36	- 3,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一)及七	35,370	2 33,96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三十一)	153,381	8 139,813
		及八		9 6,8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0,742</u>	<u>24</u> <u>340,22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一)		
		及八	93,226	5 246,60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17	- 1,3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一)及七	455,309	24 489,7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43	- 7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0,395</u>	<u>29</u> <u>738,385</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137</u>	<u>53</u> <u>1,078,612</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3,485	55 913,54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06,884	16 26,920
	累積虧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	- 1,586
3350	待彌補虧損	(311,615)	(16) (333,866)	(2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48,875) (8) (149,321)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1,465</u>	<u>47</u> <u>458,867</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901,465</u>	<u>47</u> <u>458,867</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2,602</u>	<u>100</u> <u>\$ 1,537,4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44,286	100	\$ 458,46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368,326)	(57)	(324,146)	(71)
5900 营業毛利		275,960	43	134,31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86)	(4)	(21,753)	(5)
6200 管理費用		(60,218)	(9)	(121,41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30)	(23)	(136,044)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	(8,925)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29,853)	(36)	(288,134)	(63)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46,107	7	(153,81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1	-	2,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439	-	17,9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四)	(7,549)	(1)	63,392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8,418)	(3)	(20,040)	(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47)	(4)	63,559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760	3	(90,25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96)	-	(1,37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364	3	(\$ 91,630)	(20)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2	- \$ 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272)	- (10,33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12)	- (161)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2)	- (9,69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	- 4,0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7)	- 4,0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9)	- (\$ 5,6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95	3 (\$ 97,299)	(2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64	3 (\$ 74,2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7,40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95	3 (\$ 79,78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7,510)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0.23	(\$ 0.8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 0.23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他主權益			計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其 他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581	\$ 102,293	\$ 1,586	(\$ 869,411)	(\$ 3,938)	(\$ 136,839)	(\$ 7,065)	\$ 510,207	\$ 15,590	\$ 525,797
本期淨損			-	-	-	(74,225)	-	-	-	(74,225)	(17,405)	(91,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	4,129	(10,337)	-	(5,564)	(105)	(5,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581)	4,129	(10,337)	-	(79,789)	(17,510)	(97,29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609,142)	-	-	609,142	-	-	-	-	-	-
處分子公司	六(十八)		-	(75,075)	-	-	-	-	-	(75,075)	1,920	(73,1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891)	(298)	-	-	-	-	-	1,189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16)	-	-	-	3,540	3,524	-	3,5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 -	\$ 458,867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 -	\$ 458,867	
本期淨損		-	-	-	-	22,364	-	-	-	22,364	-	22,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47)	(1,272)	-	(1,269)	-	(1,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14	(47)	(1,272)	-	21,095	-	21,09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40,000	280,000	-	-	-	-	-	-	420,000	-	4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63)	(36)	-	-	-	-	-	99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163)	-	-	-	1,666	1,503	-	1,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901,465	\$ -	\$ 901,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760	(\$ 90,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70,64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3,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二)	
利息收入	(二十四)	3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8,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六)	1,5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	-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95,789)
	六(九)(二十四)	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7,838)	-
應收票據	(1,093)	1,562
應收帳款	(32,326)	(21,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6)	(4,252)
其他應收款	(2,825)	(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	1,297
存貨	(19,302)	(10,790)
其他流動資產	(32,591)	35,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508	(4,936)
應付票據	165	10
應付帳款	(1,676)	8,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1,756)
其他應付款	15,037	(9,5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86	(1,4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56	2,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488	(46,306)
收取之利息	177	2,291
支付之利息	(18,703)	(33,98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1,396)	(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71	(78,742)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19)	\$ 117,724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	(27,6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8,201)	(108,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378	2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5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338)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8)	(12,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828)	20,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94,965	70,8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78,681)	(117,9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4,6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9,813)	(13,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4,758)	(34,10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20,0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713	130,209
匯率影響數	26 (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482	67,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224	73,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8,706	\$ 140,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9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392 16	\$ 139,74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58,454 3	6,8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37,83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2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9,897 6	87,2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489 1	7,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2 -	17,1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2 -	3,805 -
130X 存貨	六(五)	105,200 6	70,1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9,174 3	26,5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7,170 37	359,227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932 8	143,73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345 1	13,0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9,565 11	211,75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78,284 25	515,365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2,604 13	246,862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04,702 5	47,48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5,432 63	1,178,252 77
1XXX 資產總計		\$ 1,902,602 100	\$ 1,537,479 100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二)						
	及七	\$ 33,560	2	\$ 17,2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30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85,731	4	27,223	2		
2150 應付票據		200	-	35	-		
2170 應付帳款		29,747	2	31,4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4,597	5	80,35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36	-	3,2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三十二)及七	35,370	2	33,96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三十二)						
	及八	153,381	8	139,81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13	1	6,8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0,742	24	340,22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二)						
	及八	93,226	5	246,607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17	-	1,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三十二)及七	455,309	24	489,764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43	-	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395	29	738,385	48		
2XXX 負債總計		1,001,137	53	1,078,612	70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八)						
		1,053,485	55	913,548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06,884	16	26,920	2		
3310 累積虧損	六(二十)						
		1,586	-	1,586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11,615)	(16)	(333,866)	(22)		
3400 待彌補虧損							
3XXX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48,875)	(8)	(149,321)	(9)		
3X2X 權益總計		901,465	47	458,867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2,602	100	\$ 1,537,47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44,286	100	\$ 458,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八)及七	(368,326)	(57)	(324,146)	(71)
營業費用		275,960	43	134,316	29
6100 推銷費用		(22,586)	(4)	(21,753)	(4)
6200 管理費用		(59,699)	(9)	(54,2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30)	(23)	(133,442)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	(8,9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334)	(36)	(218,321)	(4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626	7	84,00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1	-	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439	-	18,7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五)	7,545	(1)	32,20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8,418)	(3)	(17,63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23)	-	42,06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6)	(4)	(11,15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760	3	(72,8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396)	-	(1,37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364	3	(\$ 74,22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2	-	\$ 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96	1	(10,33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468)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	-	(161)	-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2)	-	(9,69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	-	4,1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	-	4,1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	-	(\$ 5,564)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0.23	(\$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0.23	(\$ 0.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報表換算之兌換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	權益	合	計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581		\$ 102,293		\$ 1,586	(\$ 869,411)	(\$ 3,938)	(\$ 136,839)	(\$ 7,065)	\$ 510,207									
本期淨損					-		-		-	(74,225)	-	-	-	-	(74,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	4,129	(10,337)	-	(5,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581)	4,129	(10,337)	-	(79,789)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00,000		-		-	-	-	-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609,142)		-		-	609,142	-	-	-	-	-	-							
處分子公司	六(十九)				-	(75,075)		-	-	-	-	-	-	-	(75,075)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891)	(298)		-	-	-	-	-	-	-	1,1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	(16)	-	-	-	-	3,540	3,5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本期淨利(淨損)					-		-		-	22,364	-	-	-	-	22,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	(47)	(1,272)	-	(1,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14	(47)	(1,272)	-	21,09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40,000		280,000		-	-	-	-	-	-	420,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63)	(36)		-	-	-	-	-	-	-	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	(163)	-	-	-	-	1,666	1,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901,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760	(\$ 72,854)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70,64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3,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三)	
	(二十五)	3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8,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五)	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0,00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合約資產	(37,838)	-
應收票據	(1,093)	1,562
應收帳款	(32,326)	(21,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6)	(4,371)
其他應收款	(2,825)	(4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	829
存貨	(19,302)	(8,302)
其他流動資產	(32,591)	4,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508	(4,936)
應付票據	165	10
應付帳款	(1,676)	8,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1,342)
其他應付款	15,037	(7,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6	(1,4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56	2,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011	(13,441)
收取之利息	177	139
支付之利息	(18,703)	(17,317)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1,396)	(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94	(31,357)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19)	\$ 4,13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8)	(1,3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8,201)	(21,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7,378	2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7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338)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8)	(12,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56)	(21,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94,965	70,8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78,681)	(117,9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24,6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39,813)	(13,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4,758)	(34,106)
現金增資	六(十八) 420,0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713	130,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651	77,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9,741	62,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3,392	\$ 139,7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五】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3,865,825)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2,363,813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984
減：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079)
本期待彌補虧損	(311,615,10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85,84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註2)	305,731,9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97,30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註3)	4,297,304
待彌補虧損	0

註 1：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2：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註 3：以 111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修定，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p>第二十七條</p> <p><u>(刪除)</u></p>	<p>第二十七條</p> <p><u>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u></p>	公司組織及職掌依公司辦法規章定義及管理。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p>	修訂紀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附件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規則，以茲依循。</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議事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p>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規則，以茲依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委託異動規則，以茲依循。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視訊股東會地點規則，以茲依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簡稱、增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時間及程序，以茲依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無)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通知應載事項，以茲依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代替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報到、會議、投票計票過程紀錄及保存規則，以茲遵循。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u>流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u>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u></p>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出席股數計算、公告流會、假決議另行召開股東會之規則，以茲遵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編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編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提問規則，以茲遵循。</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案之修正。	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案表決及選舉投票等規則，以茲遵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記載規則，以茲遵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視訊平台應揭露資訊，以茲遵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u></p>	(無)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遇斷訊議事之處理規則，以茲遵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p>	條次調整及修訂記錄。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十及十一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項及前項</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p>第二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修訂紀錄。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附錄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 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11,348,533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截止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5,497,978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啟祥	141,528	0.13%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晏寧	45,356,450	40.73%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瀛云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榮光		
董事	林世嘉	0	0.00%
獨立董事	顏平和	0	0.00%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00%
獨立董事	許振霖	0	0.0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5,497,978	40.86%